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俊昌能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與去向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31日21時37分許前某時，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31日前，在交友軟體CHEERS以暱稱「SAN」認識劉獻恩，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安」與劉獻恩互加好友，佯稱投資博奕遊戲網站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31日21時37分許，依其指示匯款新台幣3,000元至本案帳戶，該款項已進入詐欺集團管領力之支配範圍，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然因該帳戶於111年8月1日17時40分許列為警示帳戶，無從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機帳戶而未遂行隱匿、掩飾此部分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劉獻

01 恩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

02 二、案經劉獻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
03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8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0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1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2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3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劉獻恩於警
14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15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
16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17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18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19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0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1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22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23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24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被告林俊昌之中華郵
25 政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為銀行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
26 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27 三、卷附之告訴人劉獻恩提出之網銀轉帳截圖，係以機械方式呈
28 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
29 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
30 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31 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

01 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
02 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3 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
04 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訊據被告林俊昌矢口否認犯行，然未提出實體答辯(僅辯稱
07 案發期間不是其自己用其提款卡提款)，據其於偵訊辯稱：1
08 11年7月20日後到被害人匯入款項前，伊應該是有將帳戶借
09 給伊國中同學用，那時候伊去當兵，當完兵就忘了該同學姓
10 名，伊是111年4月或6月借的，僅借給對方帳號而已，未提
11 供提款卡，當時伊在當兵，他說要幫伊處理手機欠費和罰款
12 之問題云云。惟查：證人即告訴人劉獻恩之被害情節業據其
13 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
14 人劉獻恩提出之網銀轉帳截圖附卷可稽，是告訴人劉獻恩遭
15 詐欺集團欺騙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而因該帳戶遭警示
16 而無法提領而洗錢未遂之事實，首堪認定。再查，被告從未
17 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其有將本案帳戶借給其國中同學，是其上
18 開辯詞已無可信，更況，依卷附之個人兵籍資料，被告服役
19 期間係106年12月14日至107年4月8日，是被告供稱其111年4
20 月或6月借給國中同學帳號時，其在當兵云云，顯屬虛偽，
21 遑論被告已在本院翻供而自承其不僅將帳號借予他人，亦有
22 將提款卡拿給該人，此均可見被告上開辯詞之虛偽。再按刑
23 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24 （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
25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26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
27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28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29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30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31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1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2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03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融帳戶係個人
04 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
05 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
06 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
07 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
08 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
09 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他人帳戶，且
10 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而開放之網銀
11 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
12 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各種方式蒐
13 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
14 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
15 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
16 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
17 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一般人在社
18 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被告行為時已滿26歲，依卷附之個
19 人兵籍資料，被告係大學肄業，是其對於上開各節常識並無
20 推諉不知之可能。是被告任意交付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1 予他人，顯已無法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
22 途，其亦無從防阻，其對於該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
23 收受、轉匯、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猶仍
24 將該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該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
25 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
26 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
27 明。再一般金融帳戶結合提款卡、網路銀行可作為匯入、提
28 領、轉出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上開帳
29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該
30 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轉出款項使用甚明。是被告
31 對於上開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

01 入上開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其提款卡及密碼之人加以提
02 領、轉匯後，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
03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顯有認識。是以，
04 被告對於任意交付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使詐欺集團成
05 員得以利用本案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加以提領、轉
06 匯，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帳
07 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該帳戶作為洗
08 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以上之故意，亦
09 堪認定。被告否認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自
10 非可採。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1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15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7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8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19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0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3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2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27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28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29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3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31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01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04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05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06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07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08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9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0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11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12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13 3. 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4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15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16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7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18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19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20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21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22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23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24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25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26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27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28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29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30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31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01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02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03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04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05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07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08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0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0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
11 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12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13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14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15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16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17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18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19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20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21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22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23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4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25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26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7 交予不詳之人，俟輾轉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本案詐
28 欺集團機房成員再對告訴人劉獻恩施以詐術，令其陷於錯
29 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該款項已進入詐欺集團
30 管領力之支配範圍，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然因該筆款項已
31 遭警示圈存，無從提領或轉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而未遂行隱

01 匿、掩飾此部分犯罪所得去向，惟被告交付金融機構存款帳
02 戶資料所為，仍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
03 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
04 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或被告自己即是實施詐欺及
05 洗錢之單一正犯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
06 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07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08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09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10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11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13 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
14 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
15 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
16 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
17 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
18 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9 嫌。

2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未遂罪。

23 (五)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
24 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2罪，為異種想像
2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未
26 遂罪處斷。

27 (六)刑之減輕：

28 1.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9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2.被告本件之一般洗錢罪處於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31 遞減輕其刑。

01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為貪圖不詳之利益，將本案帳戶之
02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
03 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
04 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
05 以追查，增加告訴人劉獻恩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
06 取，並衡酌本件告訴人之損失雖僅為3,000元，然被告於偵
07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砌詞卸責之犯後態度不佳，亟有矯正之必
08 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部分諭
09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幫助
10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
11 收及追徵價額，併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
14 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42條
15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翁珮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